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

### 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血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霖	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12月11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王霖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霖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王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

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白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白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张森泉	张森泉、张珍华、周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峰	周峰、张珍华、宋修山
提名委员会	张森泉	张森泉、张珍华、宋修山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白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生，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工学硕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MBA。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威高血净生产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威高血净透析器业务分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威高血净透析器业务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威高血净生产副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生产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威高血净监事。

白刚先生通过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